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 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玛多县民族寄宿制中学康氧示范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承接服务的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玛多县民族寄宿制中学康氧示范项目-设计），属于 （工程技术服务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.180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.5522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3月03日